

設計學院大型(一般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98年2月4日 97學年度第1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0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空間使用率，彈性應用學院之共享資源，並有效利用「大型一般教室」之教學場所，特訂定本辦法。
- 二、「大型一般教室」之定義為至少可同時容納 60 名以上學員上課需求之教學空間。
- 三、本院各系所共享之「大型一般教室」為：DCB01 演講廳、DCB02 演講廳、DCE121E 專用教室與 DC121F 專用教室。
- 四、「大型一般教室」負責管理維護單位分配為 DCB01 演講廳：工業設計系、DCB02 演講廳：視覺傳達設計系、DCE121E 專用教室與 DC121F 專用教室：數位媒體設計系。
- 五、管理維護單位得承接場地與設備維護之義務，並具有優先排課之權益。
- 六、管理維護單位應於每學期排定該系所之課程使用時段後，對外提供空餘時段予以本院其他系所申請排課使用。
- 七、申請使用單位不得違反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擅自借予他人使用之情況。
- 八、各申請使用單位有預約申請借用、確認電力與空調開關、用後恢復課桌椅原位、保持教室整潔與設備堪用等基本維護義務，管理維護單位可視不當使用情況給予使用單位停權處置，相關實施細則由各管理維護單位自行擬定與執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補修訂之。
- 十、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